

厦门平昇工贸有限公司平昇彩印生产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2日，厦门平昇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特邀2位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平昇工贸有限公司平昇彩印生产迁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8-4号102室、302室，总租赁建筑面积10732m²，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加工彩盒48t、说明书119t，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加工彩盒48t、说明书119t。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内印刷车间、调墨房、CTP版房、切纸区、糊盒区、烫金区、检验区、折页区、装订区、办公室等以及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平昇工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昇彩印生产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22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厦集环审[2021]154号）。

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于2021年12月10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变更，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50211798087263K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6.25%。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平昇彩印生产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彩盒、说明书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量约为 0.093t/d（约 27.9t/a），根据现场勘查可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絮凝、沉淀、生化系统、压滤污泥”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设计为 1.0t/d，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集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80t/a，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建设单位将印刷机台均设于密闭车间内，同时在车间上方均安装集气系统进行集中收集废气。废气汇聚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35000m³/h。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裁切工序中会产生约 3.0t/a 的边角料，品检包装工序中会产生约 3.0t/a 的不良品和约 1.2t/a 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废化学品空桶、废显影液、污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5t/a，含油墨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1.0t/a，废化学品空桶产生量约为 0.42t/a，废显影液产生量约为 0.8t/a，油墨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0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一)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7.03-7.23、氨氮 2.62~2.71mg/L、CODcr139~156mg/L、SS23~29mg/L、BOD₅46.9~57.1mg/L、色度 8 倍，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厂区废水站处理设施对 CODcr、氨氮、SS、BOD₅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5.7%、87.7%、95.8%、95.4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印刷生产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符合验收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两天平均进口（◎P1）速率为 0.462 kg/h，平均出口（◎P2）速率为 0.233kg/h，处理效率为 50%。

（三）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57.7~58.8dB(A)，夜间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45.7~46.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符合验收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危废分类分区存放，设置台账。

（2）污泥压滤机出口加设托盘。

（3）加强现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厦门平昇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